

证券代码：836708

证券简称：中裕广恒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，金额为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晓乐、董事白新强、董事吴艳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豫 2024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690 号的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。上述贷款的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以银行签署的实际内容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》的议案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赞成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关联董事孙晓乐、白新强、吴艳芸无需回避表决，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晓乐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伏牛南路 5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白新强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 50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艳芸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36 号院 15 号楼 55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在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晓乐、董事白新强、吴艳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豫 2024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690 号的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，金额为 1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晓乐、董事白新强、董事吴艳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豫 2024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690 号的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。上述贷款的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以银行签署的实际内容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以上担保为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